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公司监事9人，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监事对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1、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1-3月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- 3、在审议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并提出本审议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- 4、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企业集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